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34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70号建议的答复

罗兵贤代表：

《关于加大对永定老区苏区水利项目资金扶持力度的建议》
(第1670号)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
答复如下：

我厅积极支持永定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，累计安排永定区岐岭溪、金沙溪、鹊坪溪、堂堡溪等8个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，共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5750万元。

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为中央财政资金定额补助项目，每个项目补助约550万元。2024年为增发国债支持的项目类型，补助标准由国家层面研究确定。2023年9月以来，我厅积极与水利部沟通对接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增发国债支持范畴，2024年共计下达我省增发国债重点山洪沟项目109条，下达国债资金10.54亿元，其中龙岩市就有26条，包括永定区6条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继续指导支持永定区认真对照《山洪沟防洪

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，做好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并通过省水利厅“项目管家”系统完成申报。我厅将继续会同省财政厅积极争取国家支持，多渠道加大对永定革命老区资金支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，将认真研究予以支持，进一步推动永定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李 强

联系电话：13609571222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

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

省政府办公厅。

